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3047號

原告 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居勇

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

複代理人 林佩蓉律師

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楊世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852號裁定准許，惟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是否存在有所爭執，足見系爭本票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存否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

01 本票共3紙，其中新臺幣273,809元之債權不存在(二)確認原
02 告與被告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8745號支付
03 命令，其中新臺幣273,809元之債權不存在。嗣於民國(下
04 同)109年12月2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
05 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共3紙，其中新臺幣334,288元之債權
06 不存在(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
07 字第8745號支付命令，其中新臺幣334,288元之債權不存在
08 。本院審酌原告上開更正請求，其訴訟標的及請求之原因事
09 實與原訴仍屬相同，僅請求金額增加而已，核屬擴張應受判
10 決事項之聲明，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揭法條規定，即
11 無不合，應准許之。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向被告借款共99,768,555元，並簽立附表
14 一所示本票為擔保，其後因原告屆期未依約償還，經被告持
15 以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
16 司票字第852號裁定、109年司促字第8745號准許在案；惟
17 被告前曾於109年2月6日、2月7日、2月12日、3月25
18 日自兩造約定帳戶即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約定帳戶)內存款取
20 償，共計334,288元(下稱系爭款項)，則原告業已清償部
21 分借款，則本票裁定上被告債權其中334,288元即不存在等
22 語。至被告固抗辯系爭款項不足清償被告對原告執行強制執
23 行之費用，然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規
24 定，附表二編號1至6、18等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相關
25 單據，因已進入執行程序，依法應由執行法案以職權認定並
26 製作債權分配表，則附表二編號1至6、18所示費用是否確
27 為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應由執行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職權認定，而非本件可抵充之項目；至附表二編號7、9至
29 17涉及中國訴訟、律師費、公證費，顯然非必要費用，且執
30 行費用應依執行法院以職權認定，亦非被告得抵充之項目；
31 況系爭授信約定書屬定型化條款，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應

01 為無效，被告仍不得依系爭授信契約書第8條約定，抗辯違
02 約金應優先利息、本金為抵充。為此，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
03 5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之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本
05 票共3紙，其中334,288元之債權不存在(二)確認原告與被告
06 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8745號支付命令，其
07 中334,288元之債權不存在。

08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有簽立借款契約、綜合額度
09 授信契約、授信約定書、契據變更約定書為憑，依照兩造簽
10 立之借款契約書第7條約定：原告逾期還本時，被告為「實
11 現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原告與連帶保證人莊居勇、莊
12 陳麗華連帶負擔，另依前開契約第8條約定，授權被告自約
13 定帳戶取償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含本金、利息、違
14 約金、手續費、信保基金手續費、保險費、實行本借款債權
15 之費用等）。另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8條約定，原告
16 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應依序抵充費用、違約
17 金、利息、本金，立約人並同意由被告決定數宗債務抵充之
18 先後順序。嗣原告屆期未依約清償債務，本件截至109年8
19 月3日止，被告實現債權之費用已高達如附表二所示之3,89
20 1,183元，被告依借款契約第8條約定、授信約定書第8條
21 約定自原告帳戶扣抵274,009元、自保證人帳戶扣抵60,279
22 元，共334,288元，並首先持以抵充「實現本授信債權之必
23 要訴訟費用」，然該費用業已逾自系爭帳戶內取償之款項，
24 即不足以支應實現債權之必要費用，而已無餘額抵充原告借
25 款債務，故實際上並未抵充原告借款債務，則原告主張系爭
26 本票債權部分不存在即有誤解。此外，縱鈞院認為被告取償
27 之系爭款項應抵充原告對被告之欠款，然依授信約定書第8
28 條約定，抵充順序為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而依照取
29 償日期計算，被告於2月6日取償時係先抵充利息179,621
30 元、違約金19,519元，共219,985元，另109年2月12日取
31 償之200元、3月25日取償之2,000元則應抵充費用，依此

，本件得抵充本金之金額僅餘112,103元，原告主張被告債權不存在之金額，亦有誤解。再者，原告為企業經營者，亦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原告主張授信約定書第8條約定無效，並非可取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852號裁定准許，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誤，此情應堪認定。

(二)不爭執事項

- 1.原告向被告借款99,768,555元屆期未清償。
 - 2.被告依借款契約、授信契約、綜合額度授信契約約定，分別於109年2月6日、2月7日、2月12日、3月25日自原告及連帶保證人帳戶內扣抵共334,288元。
 - 3.依借款契約第8條、綜合額度授信約定書第6條得自原告及保證人帳戶取償。
 - 4.依授信約定書第8條，本件債權就原告及保證人帳戶內存款扣款後抵沖債務之順序分別為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
- (二)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另茲之費用，係指清償費用而言（邱聰智著，新訂民法債篇通則（下）新訂二版，第338頁）。查「原告逾期還本時，被告為實現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原告與連帶保證人連帶負擔」、「借款人授權貴行…逕自借款人開設於貴行…帳戶自動償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信保基金手續費、保險費、實行本借款債權之費用等）」，系爭借款契約第7、8條分別立有明文；另原告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應依序抵充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立約人並同意由被告決定數宗債務抵充之先後順序」，系爭授信約定書第8條亦有明文。揆諸前開規定及約定，被告取償之款項應優先抵充費用，堪以認定。此外，被告持附表一所示本票向臺灣橋頭地院聲請本票

01 裁定，執行費共798,180元整，有該院臨時收據附卷可參（
02 本院卷第111頁），則被告抗辯：取償之款項尚不足清償執
03 行費用，即屬可採。至原告固抗辯：執行費用應由法院依職
04 權認定並製作分配表，非本件可得抵充項目云云。然兩造間
05 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結果為無人應買，又無其他可供
06 執行之財產等情，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司執字第00000
07 號債權憑證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13頁），即無製作分配表
08 之可能，加以執行費用為798,180元之情，業經載稱於前開
09 債權憑證，則執行費用亦已確定，從而，原告主張：此筆費
10 用執行費應列入分配表、非可抵充之項目等語，即非可採。

11 四、綜上，被告依系爭借款合同固自系爭帳戶取償共334,288元
12 ，然依民法第323條抵充執行費用之結果，其中臺灣橋頭地
13 方法院109司執字第40122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執行費用
14 業已高達798,180元，堪認被告取償之款項已不足以清償費
15 用，遑論有清償原本之可能，則原告主張：1.被告持有原告
16 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其中334,288元之債權不存在及2.確認
17 原告與被告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8745號支
18 付命令，其中新臺幣334,288元之債權不存在，均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
21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航代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001	108年1月18日	61,576,734元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002	108年1月18日	30,000,000元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003	108年1月18日	8,191,821元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備註：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3
計算

附表二

編號	交易日	執行動作	金額	摘要
1	109年2月10日	假扣押裁定	1,000元	假扣押裁定
2	109年2月10日	本票裁定	4,000元	本票裁定
3	109年2月20日	查調財產	1,500元	查調財產
4	109年2月21日	抄錄費	60元	抄錄費
5	109年3月17日	支付命令	500元	支付命令
6	109年3月30日	抄錄費	60元	抄錄費
7	109年5月14日	其他	1,000元	公證費
8	109年5月28日	抄錄費	200元	抄錄費
9	109年5月28日	其他	6,500元	公證費用

(續 上 頁)

10	109年5月29日	其他	158元	快遞費用
11	109年6月4日	其他	1,974,000元	律師費用
12	109年6月4日	其他	900元	律師費 匯款郵電
13	109年6月16日	其他	9,500元	公證費用
14	109年7月14日	起訴	683,190元	代位權案 起訴費
15	109年7月14日	起訴	683,190元	股權質權案 起訴
16	109年7月14日	其他	60,633元	保全保函費
17	109年7月14日	其他	900元	郵電費用
18	109年8月3日	聲請強執	798,180元	聲請強執